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十三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貳、時間:下午 3:1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院長辦公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9 人(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提案討論

案由一：96 年度工程學院職員考績初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工程學院

說明:一、96 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共 18 位，初評甲等比例不得超過人數參加考績人員的 67%（原則上分數列 83 分以上），另考績人員之 68%至 80%區間得暫列甲等（原則上分數 80－82 分），暫列甲等並應依單位或群組排序，其餘考列乙等以下。初步估算 96 年度職員考績評分可考列[初評甲等] 12 人，[暫列甲等] 2 人，[考列乙等] 4 人。

二、95 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共 18 位，初評甲等比例不得超過人數參加考績人員的 66%，另考績人員之 67%至 75%區間得暫列甲等，暫列甲等並應依單位或群組排序，其餘考列乙等以下。95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可考列[初評甲等] 11 人，[暫列甲等] 1 人，[考列乙等] 6 人。實際上 95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考列[初評甲等] 10 人，[暫列甲等] 1 人，[考列乙等] 7 人。

三、檢附 96 年 12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60007038 號函(page1-13)。

四、初步估算如附件[96 年度工程學院各系所職員考績評分表](page14)，提請討論。

決議：

一、95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可考列[初評甲等] 11 人，但僅考列[初評甲等] 10 人，建議 96 年度學校考績委員會可列入評分考量。

二、[初評甲等]：原則上依系所直屬主管可考列甲等之人數範圍內，一級主管初評甲等，共 11 名。

二、[初評甲等]（第 12 名）:（自動化系 2 名與機電輔系 1 名合併計算，可考列甲等 2 名。自動化系已考列甲等 1 名，另 1 名由各委員以投票方式決定）

計票方式：自動化（比例占 0.34）與機電輔系(比例占 0.67)

三、[暫列甲等]：餘 6 人擇 2。每委員複選 3 票，最高票之前 2 名排序之。

四、[考列乙等]：其餘 4 人。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